附件3

2021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主要支持围绕我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利用科研设备设施、科学数据、生物种质、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而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旨在为全社会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民生提供共享服务的网络化、社会化的组织体系。

一、申报对象

项目主要支持对象为自治区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及自治区野外科学观（监）测台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适当向各地州科研机构和具备上述科研能力的事业单位延伸。

项目不接受个人申报；不接受行政机关单位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资源共享平台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拥有较大体量的科技资源或特色资源，建立了符合资源特点的标准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和资源整合模式，在本专业领域或全区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能力。
2. 科技资源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标识，资源信息合格，更新及时；共享服务的方向清晰、服务对象明确，建立符合资源特点的服务模式并能够开展服务活动，取得良好服务效果。
3. 申报单位应当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设施、人才团队、管理能力和必要条件，拥有基本的共享资源，且有成型的平台体系，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某一方面的资源共享体系，并实现资源社会共享。
4.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高级职称）和组织协调能力。
5. 体现军民融合的项目优先。

三、支持方向

1.重点支持构建同行业、同一领域或者同一产业链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联盟，促进联盟间相互协作和资源整合，巩固“自治区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的建设，共同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面向全社会的资源共享。

2.支持建立较完备的植物、动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和人类遗传资源，以及实验材料标本、岩矿化石等自然科技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体系；建设农业、林果业、家畜、牧草、药材、实验动物等方面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圃），以及微生物菌种库，完善其收集、保存和利用的手段和条件，增强支撑服务能力。

3.支持在具有一定基础的科研平台，完善或配套相关领域的关键科研设备设施，扩充与整合资源，提升与优化服务能力，改造平台运行条件等。

4.支持建设和完善科学数据与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网络科研环境；建立以科技文献和科学数据与信息为一体的新疆科技文献共享服务体系，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

5.建设具有前瞻性、探索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共享平台，实现研究成果集成和共享。

四、项目要求

1.平台项目要符合“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指南内容，不支持单纯的研究项目、非科研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和工作条件的改善。

2.平台财政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资源建设、仪器设备更新、日常运行维护等方面，财政支持经费用于设备费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40%。

3.执行平台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经费预算，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4.平台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开始日期从2021年1月1日起，截至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5.实际获得支持的财政科技经费未达到申报额度，不足经费由申报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四、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 系 人：郑晓青 张磊

联系电话：0991-3836149